

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6 年度中壢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107 年修正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 3.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	1.本所已於 <u>106年1月24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本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 <u>18</u> 人，男性委員為 <u>11</u> 人，女性委員為 <u>7</u> 人，性別比例為 <u>157.14</u> 。 3.106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吳蘊蓁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</u> %。	1.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 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2.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3.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	1.本所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 <u>165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43.03%</u> ，女性 <u>56.97%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8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61%</u> ，女性 <u>39%</u>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<u>20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55%</u> ，女性 <u>45%</u>)。 2.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為 <u>410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32.7%</u> ，女 <u>67.3%</u>)。受訓男性比率較 105 年 <u>減少 11.49%</u> ，女性比率較 105 年 <u>增加 11.5%</u> 。 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為 <u>18</u> 人(分別男性 <u>61.11%</u> ，女性 <u>38.89%</u>)，男性受訓比率較 105 年 <u>減少 2.04%</u> ，女性受訓比率與 105 年相同。 4.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6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為 <u>20 人</u> (分別男性 55%，女性 45%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4.5 小時</u> 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 <u>減少 2.7%</u> 。	